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年1月6日北市稽內湖乙字第1105900003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7年9月13日因夫妻贈與登記取得本市內湖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（宗地面積：706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492/10,000，持分面積 34.74平方公尺，下稱系爭土地）；其地上建物門牌為本市內湖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房屋（權利範圍：全，下稱系爭房屋），原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及按自用住宅稅率課徵房屋稅。嗣訴願人以 109年12月28日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所屬內湖分處（下稱內湖分處）申請系爭土地溯及自 109年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9年12月31日北市稽內湖乙字第1095916066號函核定自110年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；訴願人復以109年12月30日申請書向內湖分處申請系爭土地溯及108年至109年地價稅恢復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並退還溢繳之稅款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10年1月6日北市稽內湖乙字第1105900003號函復訴願人，否准訴願人自 108年起恢復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及退還溢繳稅款之申請，並核定系爭土地自 110年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0年2月3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3月16日補充訴願理由、4月27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、6月11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稅捐稽徵法第28條第 2項規定：「納稅義務人因稅捐稽徵機關適用法令錯誤、計算錯誤或其他可歸責於政府機關之錯誤，致溢繳稅款者，稅捐稽徵機關應自知有錯誤原因之日起二年內查明退還，其退還之稅款不以五年內溢繳者為限。」

土地稅法第 3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如左：一、土地所有權人。」第 9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自用住宅用地，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，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。」第14條規定：「已規定地價之土地.....應課徵地價稅。」第16條第1項規定：「地價稅基本稅率為千分之十...」第17條第1項第 1款規定：「合於左列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，其地價稅按千分之二計徵：一、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三公畝部分。」第41條規定：「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，得適用特別稅率之用地，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每年（期）地價稅開徵四十日前提出申請，逾期申請者，自申請之次年期開始適用。前已核定而用途未變更者，以後免再申請。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、事實消滅時，應即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。」

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九條之自用住宅用地，以其土地上之建築改良物屬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所有者為限。」

財政部81年3月20日台財稅第810763418號函釋：「得適用特別稅率之用地及各種減免稅地之申請期限，依土地稅法第41條及土地稅減免規則第24條規定，應於地價稅開徵40日前提出申請，至於其用地是否符合特別稅率及減免之要件，亦應以上開申請期限截止日（編者註：現為 9月22日）為審核之基準日。」

83年7月25日台財稅第831602961號函釋（下稱83年 7月25日函釋）：「檢送研商『改進土地所有權人申請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』事宜會議紀錄，請依會商結論辦理。……會商結論：一、稽徵機關在受理土地移轉現值申報或契稅申報時，應確實輔導當事人填寫『土地增值稅或契稅申報書附聯』【編者註：現為土地增值稅（土地現值）申報書……】提前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俟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，該申請案即生效。……。」

87年4月16日台財稅第871938733號函釋：「原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之土地，因配偶相互贈與而移轉，其土地所有權人既已變更，倘新土地所有權人需適用特別稅率核課地價稅，依本部分81年4月2日台財稅第 810773405號函釋，仍應依土地稅法第41條規定提出申請。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系爭土地及系爭房屋自始均是按自用住宅稅率課徵地價稅及房屋稅，訴願人於107年8月31日因夫妻贈與申報稅捐，本應延用之前稅率，為何地價稅需再辦理申請；又依財政部83年 7月25日函釋，稅捐稽徵機關在受理土地移轉現值申報時應確實輔導當事人，本件於申報時承辦人即應適時告知，即可避免爭議；請撤銷原處分。
- 三、查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系爭土地自 108年起恢復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及退還溢繳退款，並核定應自 110年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有系爭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相關部別列印、不動產數位資料庫公務應用系統地籍資料查詢、系爭土地108年及109年地價稅課稅明細表及訴願人107年8月31日土地增值稅（土地現值）申報書、109年12月28日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申請書及109年12月30日申請書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土地因夫妻贈與申報系爭土地增值稅，本應延用之前稅率，不需再辦理申請，且依財政部83年 7月25日函釋，稅捐稽徵機關在受理土地移轉現值申報時應確實輔導當事人，本件於申報時承辦人應適時告知云云。
 - （一）按稅捐稽徵機關適用法令錯誤、計算錯誤或其他可歸責於政府機關之錯誤，致溢繳稅款者，稅捐稽徵機關應查明退還納稅義務人；為稅捐稽徵法第28條第 2項所明定。是該項規定之適用，以原課稅處分違法或有其他可歸責於政府機關之錯誤，致納稅義務人有溢繳稅款情形為要件。次按原經核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之土地，如因配偶相互贈與而移轉，其土地所有權人既已變更，倘新土

地所有權人需適用特別稅率核課地價稅，仍應依土地稅法第41條規定提出申請，揆諸財政部87年4月16日台財稅第871938733號函釋意旨自明。復按自用住宅用地係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，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，並以其土地上之建築改良物屬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所有者為限；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3公畝部分之自用住宅用地，得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特別稅率者，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每年法定期限（現為 9月22日）前提出申請；前已核定而用途未變更者，以後免再申請；為土地稅法第9條、第17條第1項第1款、第41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明定，亦有財政部81年 3月20日台財稅第810763418號函釋意旨可參。是欲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除符合自用住宅用地之要件外，尚須土地所有權人踐行前開規定之申請程序，並經稽徵機關核准後，始得適用。

- (二) 查本件訴願人於107年9月13日因夫妻贈與登記取得系爭土地及系爭房屋所有權，依上開規定及函釋意旨，訴願人如需適用特別稅率核課地價稅，仍應依土地稅法第41條規定提出申請。次查訴願人於107年8月31日土地增值稅（土地現值）申報書申報系爭土地增值稅時，於申報書勾選「不申請」適用自用住宅稅率課徵地價稅，雖訴願人之成年直系親屬（子）○○○自 101年12月24日起辦竣戶籍登記迄今，且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，惟訴願人於 109年12月28日始向內湖分處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其間並未提出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申請；又訴願人於 109年12月28日提出申請時，已逾當年 9月22日之法定期限。是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土地108年至109年地價稅應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並核定自 110年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並無違誤。再查原處分機關按一般用地稅率千分之十課徵108年及109年地價稅各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1,177元及2萬1,427元（108年：申報地價 6萬960元X34.74平方公尺X10 = 2萬1,177元； 109年：申報地價 6萬1,680元X34.74平方公尺X10 = 2萬 1,427元）並無稅捐稽徵機關適用法令錯誤、計算錯誤或其他可歸責於政府機關錯誤之情形，自無稅捐稽徵法第28條第 2項退稅規定之適用。另訴願人主張承辦人未依財政部83年 7月25日函釋意旨，適時告知相關規定一節，惟訴願人於107年8月31日申報系爭土地增值稅時，於申報書勾選「不申請」適用自用住宅稅率課徵地價稅，難謂係承辦人未適時告知相關規定，訴願人所稱，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79條第 1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
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
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）